

华南农业大学学生退学决定书

华南农退(2016)105号

冯辉同学(国际教育学院 经济管理类(国际班)专业 2016级;学号 201638010108):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21号)以及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华南农办(2009)91号),经研究,同意你的退学申请,予以退学。

退学处理事实:

本人申请退学。

退学处理依据: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第7款的规定,即本人申请退学的,同意退学。

自接到本退学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你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(办公地址:办公大楼603室,电话:85280015);从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,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学校不再受理你的申诉。



受送交人签名:

送达日期: 年 月 日

抄送: 广东省教育厅

备注: